

“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的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1	是否制定标准化建设规划，明确标准化建设管理部门，将标准化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资料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一）制定标准化建设规划，明确标准化建设管理部门，将标准化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未制定标准化建设规划；未将标准化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2	组织创建标准化完成后是否安排不少于六个月的试运行	查看资料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二）组织创建标准化完成后应当安排不少于六个月的试运行。	试运行不足 6 个月。
3	是否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情况	查看资料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三）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情况；	未按要求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4	是否将标准化建设内容纳入班组、车间、厂级定期教育培训内容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四）将标准化建设内容纳入班组、车间、厂级定期教育培训内容；	未将标准化建设内容纳入班组、车间、厂级定期教育培训内容。
5	是否建立标准化运行质量与效果年度自评估制度，并将评估结果经内部公示后通报相应评审组织单位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并落实下列要求：（五）建立标准化运行质量与效果年度自评估制度，并将评估结果经内部公示后通报相应评审组织单位。	未建立标准化运行质量与效果年度自评估制度；评估结果未经内部公示后通报相应评审组织单位。